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的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体系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合理、有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在内部治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上能够做到控制充分，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进行，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50 亿欧元和 2.00 亿元人民币（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 28.96 亿元人民币）。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37,575 股。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整合情况，对格拉默从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管理层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确保公司对格拉默实施有效的管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与格拉默的高效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我们一致认为，本年度公司对格拉默的整合措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谢华君

2021 年 3 月 31 日